

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 - 「教師專業身份」工作坊
於惡劣天氣／「極端情況」下的安排

一、於惡劣天氣／「極端情況」下的課程安排

惡劣天氣／ 「極端情況」	發出／公布生效時間	安排
一號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	任何時間	課程 <u>如常進行</u> ，參加者可在安全情況下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三號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		
黃色暴雨 警告信號		
紅色暴雨 警告信號		
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	● 有關信號於上午六時三十分仍然生效；或 ● 於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期間發出有關信號	上午及下午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	●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發出有關信號	課程 <u>如常進行</u>
	● 有關信號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仍然生效；或 ●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四十五分期間發出有關信號	下午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	● 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發出有關信號	下午課程 <u>如常進行</u> ，參加者可在安全情況下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	● 於課程期間發出有關信號	課程 <u>如常進行</u>

惡劣天氣／ 「極端情況」	發出／公布生效時間	安排
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／ 「極端情況」	● 有關信號／「極端情況」於上午六時三十分仍然生效；或 ● 於<u>任何時間</u>發出<u>預警</u>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／公布「極端情況」即將生效，並預示將於課程當天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發出有關信號／公布「極端情況」生效	上午及下午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	● 於課程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，已預示將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發出有關信號／公布「極端情況」生效；或 ●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公布「極端情況」生效	下午課程 <u>取消</u> ，參加者毋須前往課程舉辦地點

二、取消課程後的安排

如課程因任何情況取消，參加者應自行通知校長，並按校本機制及相關指引作出合適安排。此外，參加者須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重新報讀課程的其他場次（包括由本局補辦的課程）。

如就課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509 8774與本組人員呂先生聯絡。

教育局
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